

#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起草说明

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制定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台州市国民经济规划文件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台州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考虑岸线利用现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需求，科学划定椒江干流河段岸线“两线、四区”。

## 一、编制过程

《规划》编制于2020年正式启动，2023年6月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成果于2023年6月征求各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9月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意见，12月6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期间，经多次技术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在充分吸收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县（市、区）意见基础上，最终形成《规划》成果。

## 二、《规划》的基本架构

《规划》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椒江基本情况，包括地理

位置、流域概况、水文气象、河道水系、河势稳定分析、沿线地区经济等基本信息。对现状河道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体制机制进行阐述和评价。

**第二部分，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阐明椒江岸线保护利用目前还存在的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利用的需求。从文化遗产、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

**第三部分，规划总则。****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工作原则，以实现椒江岸线有效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划定岸线功能区、明确岸线管理保护措施为主要任务，有序推进椒江岸线资源化利用，高水平推进椒江流域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基本原则：**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规划范围：**上至三江村（永安溪、始丰溪汇合口），下至椒江河口管理界线，为椒江干流省级河道段，河道总长度约67公里。**治理目标：**二〇二五年近期目标：岸线管理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占岸线总长度的占比50%以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椒江岸线

有效保护与高效集约节约利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动态清零岸线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建成打造即时感知、主动作为、高效运行的岸线管控工作体系；椒江两岸安全带、生态带、景观文化带、发展带全面形成，幸福椒江全面实现；机制健全、权责明晰、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岸线现代化管理保护体系全面构建，岸线现代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四部分，岸线功能区划分。划分任务：**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统计规划范围内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个数、长度、比例等。**划分结果：**规划河段长约 67 公里，划分临水边界线总长 139.52 公里，外缘边界线总长 136.28 公里。规划将椒江干流河段岸线共划分功能区 161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21 个、岸线保留区 102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32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6 个。所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占岸线总长度为 96.79km，占比为 71.02%，超过水利部“不低于 50%”要求。

**第五部分，岸线保护与管控。**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

合岸线功能分区定位，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提出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第六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本规划的实施可为椒江干流段岸线的有效保护、依法管理及有序开发提供支撑，对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规划范围涉水及岸线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及历史文化名城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总体上有利于椒江生态环境和水环境保护。对于规划过程中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严格环境准入并加强环境监管，落实“三线一单”约束等措施后，可从源头上缓解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环境目标可基本实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为保障规划实施，规划提出有关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导引，强化管理保护；加强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监管；广泛动员社会，强化社会管理。

### **三、《规划》的总体思路**

一是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

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二是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三是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四是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